

奥纳伯（OWNAIBEINNOCENT）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5-07-27

浏览：223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穗中法刑二初字第55号

公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奥某（OWNAIBEINNOCENT），国籍：尼日利亚，现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因本案于2014年12月21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月9日被逮捕。现押于广东省广州市第三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刘淑娟，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翻译人员龚莉岚，广州市泰领翻译服务有限公司译员。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穗检公二刑诉（2015）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奥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3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5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希瑶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奥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刘淑娟、翻译人员龚莉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12月20日，被告人奥某乘坐KQ882航班（内罗毕-广州）从广州白云机场口岸入境，经过海关查验区时，走无申报通道，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经海关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查验时，从其身上查获象牙制品净重2.43千克。经鉴定，上述象牙制品均为现代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101250.81元。

为证实上述事实，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本院移交了书证、物证、鉴定材料、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并据此认为，被告人奥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奥某对指控的事实无异议，辩称受人所托携带象牙入境广州，可获取200美元报酬，不知道违反中国法律。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奥某主观上不知道携带象牙入境触犯了我国法律，其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故主观恶性不大。2、奥某携带象牙入境是受人所托，只获取极小报酬，是从犯。3、所携带的象牙制品已经被海关查扣，没有流失到社会，社会危害性不大。4、奥某是初犯，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态度好。综上，请求法院在量刑时对被告人奥某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20日，被告人奥某乘坐KQ882航班（内罗毕-广州）从广州白云机场口岸入境，经过海关查验区时，走无申报通道，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经海关工作人员对其身体进行查验时，从其身上查获象牙制品共28件，总净重2.43千克。经鉴定，上述象牙制品均为现代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101250.81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走私违法案件线索移交表，证实本案的发案、立案情况。

2、查验记录、检查人身记录、查获及抓获经过，证实2014年12月20日，奥某乘坐KQ882航班（内罗毕-广州）从广州白云机场口岸入境，过海关时走无申报通道，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经海关检查，在奥某腰部查获疑似象牙制品二十八件，毛重2.45千克。白云机场缉私分局接报案后办案人员周某、高某将奥某带回广州白云机场缉私分局继续调查，并于2014年12月21日0时对其刑事拘留。

3、经被告人奥某（OWNAIBEINNOCENT）签认的登机牌、外国身份证、外国人居留许可，证实奥某（OWNAIBEINNOCENT）是尼日利亚（NIGERIAN）人，出生日期是1968年8月2日，护照号码是A05138066。于2014年12月20日乘坐从内罗毕到广州的航班，乘坐的航班是KQ882。

4、象牙制品、人体x光像等照片，证实奥某（OWNAIBEINNOCENT）将象牙制品共28件缠在其腰上及胯下带入境。

5、扣押物品清单，证实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已扣押奥某（OWNAIBEINNOCENT）随身携带入境的象牙制品共28件，净重2.43千克。

6、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出具的动鉴字（2014）第536号《鉴定报告》，证实涉案的象牙属脊索动物门哺乳纲长鼻目象科现代象牙制品，总净重2.43千克。

7、被告人奥某（OWNAIBEINNOCENT）的供述与辩解：2014年12月20日，我乘坐KQ882航班从内罗毕飞往广州，从广州白云机场口岸入境中国。在尼日利亚机场，“ANI”给我100美元让我帮忙带象牙来中国，到达白云机场后有人接应，后再付100美元。我把象牙放在行李箱内托运入境，到达白云机场后，我在洗手间将象牙从行李箱取出缠在腰上，过海关时选走无申报通道，后被海关查到。经海关查验，查获的疑似象牙制品共28件，毛重2.45千克。

对于被告人奥某的辩解及指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析如下：

1、被告人奥某明知携带象牙进入中国一旦查获是要被没收和处罚的情况下，仍然携带象牙制品入境中国，犯罪主观故意明显，对中国法律了解不足不是其违法犯罪的理由，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奥某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的辩护意见，据理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2、被告人奥某提供不了“ANI”的任何身份信息，除其本人的供述外，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其供述的真实性。故奥某提出其携带象牙入境是受人所托，只获取极小报酬，辩护人认为奥某在本案中的地位应属从犯的意见，据理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缔约国，理应遵守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相关规定，被告人奥某走私价值人民币101250.81元的现代象牙制品，破坏了我国市场秩序和我国海关的监管秩序。辩护人提出奥某的走私行为社会危害性不大的辩护意见，据理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4、被告人奥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悔罪态度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奥某及指定辩护人提出奥某罪轻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奥某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逃避海关监管，携带珍贵动物制品象牙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告人奥某走私现代象牙制品，情节较轻，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认罪、悔罪，依法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奥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2月21日起至2016年6月20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

二、缴获的走私现代象牙2.43千克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广州海关白云机场缉私分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梁敏
审判员 邵军锋
代理审判员 唐军国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书记 员 陈宇琳

罗丽君

